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3〕11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基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工作，切实发挥自动监控数据在总量减排、排污申报、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09〕161号）及《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规范全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营的通知》（豫环文〔2010〕1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范围

（一）废水重点污染源

1. 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企业；
2. 城市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及日排水量2000吨以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
3. 日均排放工业污水量200吨以上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废气重点污染源

1. 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企业；
2. 电力、水泥、钢铁、炭素等行业的排污企业；
3. 单台20蒸吨/小时(含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列入拆改计划的除外）。

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要求

1.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应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09〕161号）进行建设，并统一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

2.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燃煤电厂应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规范全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营的通知》（豫环文〔2010〕154号）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三、部门职责

1.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污防处在新建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对符合规定的排污企业应明确要求建设自动监控基站。

2. 监测处负责对通过验收并符合条件的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

3. 市监测中心站负责每季度对通过验收并符合条件的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比对监测。

4. 市环境监察支队、新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通过验收的自动监控基站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5. 自控办负责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的验收工作。

2013年7月17日